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1520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育實習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茲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培育之師資，原係為符應我國境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所需；復以教育實習係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為實踐最關鍵的一環，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爰教育實習品質之良窳攸關師資生能否具足教師專業知能、勝任教師專業角色，成為合格、優秀教師，以確保我國學子受教權益，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4條，已明定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
- 三、援上，各校應以培育我國優質適任之未來教師為教育使命；鑒於國內外教育環境不同，各校如有特殊需求擬輔導實習學生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應就前揭法規規定並秉教育專業審慎衡酌境外教育實習品質是否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



裝

訂

線

定之教育實習功能，且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等相關資料，專案報部核處。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101/08/15  
1交53:35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